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錄抄次目

- 經濟部令 關於售與新市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代金延納之件
- 黑河省令 載貨車取締規則
- 官廷呈報 賜函
- 公告 公示送達
- 廣告 商業登記
- 昨十日發行政府公報附十月分目錄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

關於售與新市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代金延納之件茲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關於售與新市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代金延納之件

第一條 專賣署長對於售與新市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時其代金之延納期間得暫認爲三十日以內但以市、縣或旗所轄省長之要求爲限

第二條 依前條延納售與之鴉片及麻藥之代金至指定之期日仍未納付時專賣署長得徵收遲延利息

第三條 關於許可延納售與之期間、延納期間、遲延利息及其他售與之必要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定新市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賣渡ス阿片及麻藥ノ代金延納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新市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賣渡ス阿片及麻藥ノ代金延納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專賣署長新市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阿片及麻藥ヲ賣渡ス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間三十日以內ノ期間ヲ以テ其ノ代金ノ延納ヲ認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市、縣又ハ旗ニ在リテハ所轄省長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限ル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延納賣渡ヲ爲シタル阿片及麻藥ノ代金ヲ指定ノ期日迄ニ納付セザルトキハ專賣署長ハ遲延利息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延納賣渡ヲ爲スベキ期間、延納期間、遲延利息其ノ他賣渡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黑河省長 許 桂 恆

載貨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載貨車者係指供搬運貨物用之牛車、馬車、臺車及有二輪以上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五號

茲ニ荷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黑河省長 許 桂 恆

荷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荷車トハ貨物運搬ノ用ニ供スル牛車、馬車、臺車及車輪二

之手挽車而言

第二條 牛馬車及駁車之構造須依據左開各款

- 一 一般構造 鐵或木之固定車軸須裝備放射型車輪
 - 二 車輪之自重 須在三〇〇磅(六〇〇斤)內外
 - 三 車輪之直徑 須爲一〇〇吋(三・三米)
 - 四 輪 帶 須爲鐵輪帶寬度爲七・五吋(〇・二二五米)以上
 - 五 轂之長短 如係鐵軸須爲二一・五吋(〇・六四五米)木軸須爲二六吋(〇・七八米)
 - 六 軸臂(軸頸)之直徑 如係鐵軸直徑須爲五吋(〇・一五米)之圓筒形如係木軸其先端爲八・五吋(〇・二五五米)根本須爲一〇・五吋(〇・三二五米)之圓錐形
 - 七 轂間之距離 須爲一一二吋(三・三六米)
 - 八 車輪之最大寬度 須爲一四五吋(四・三五米)
- 第三條 如係有四個車輪之載貨車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依據左列各款
- 一 車 軸 須爲鐵製
 - 二 前 輪 須爲能左右轉向之裝置
 - 三 前輪之轂間距離 爲九七吋(三・九一尺)
 - 四 前輪之直徑得減至後輪之三分之二輪帶得減至其五分之四
 - 五 須裝置制動機
 - 六 如設置有駁車者須裝備適當之駁具
- 第四條 手挽車之構造須依左列各款
- 一 輪帶之寬 須爲六吋(〇・一八尺)以上
 - 二 車輪之寬 爲一三〇吋(三・九尺)以上
- 如係專供行商用或運搬輕量貨物用之手挽車得不依據前項之限制
- 第五條 專供運搬過重或長大物件用之載貨車其構造得難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者應於製作以前填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廳長以下與此同)許可
- 一 使用者之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以下同)
 - 二 載貨車之種類
 - 三 用 途
 - 四 構造作法書及圖面

筒以上有手挽車ヲ謂フ

第二條 牛馬車及駁車ノ構造ハ左ノ各號ニ據ルベシ

- 一 一般構造 鐵又ハ木ノ固定車軸トシ放射型車輪ヲ裝備スルコト
 - 二 車輪ノ自重 三〇〇磅(六〇〇斤)内外トスルコト
 - 三 車輪ノ直徑 一一〇吋(三・三米)トスルコト
 - 四 輪 帶 鐵輪帶トシ幅員七・五吋(〇・二二五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 五 轂ノ長サ 鐵軸ニ在リテハ二一・五吋(〇・六四五米)トシ木軸ニアリテハ二六吋(〇・七八米)トスルコト
 - 六 軸臂(軸頸)ノ直徑 鐵軸ニアリテハ直徑五吋(〇・一五米)ノ圓筒形トシ木軸ニアリテハ先端八・五吋(〇・二五五米)根本一〇・五吋(〇・三二五米)ノ圓錐形トスルコト
 - 七 轂間ノ距離 一一二吋(三・三六米)トスルコト
 - 八 車輪ノ最大幅員 一四五吋(四・三五米)トスルコト
- 第三條 車輪四箇ヲ有スル荷車ニアリテハ前條ノ規定ノ外左ノ各號ニ據ルベシ
- 一 車 軸 鐵製トスルコト
 - 二 前 輪 左右ニ轉向シ得ベキ裝置トスルコト
 - 三 前輪ノ轂間距離 九七吋(三・九一尺)トスルコト
 - 四 前輪ノ直徑ハ後輪ノ三分之二迄前輪ノ輪帶ハ其ノ五分之四迄減ズルコトヲ得
 - 五 制動機ヲ裝置スルコト
 - 六 駁者ヲ設クルモノニアリテハ適當ナル駁具ヲ裝備スルコト
- 第四條 手挽車ノ構造ハ左ノ各號ニ據ルベシ
- 一 輪帶ノ幅 六吋(〇・一八尺)以上トスルコト
 - 二 車輪ノ幅 一三〇吋(三・九尺)以内トスルコト
- 專ラ行商用又ハ輕量ノ荷物運搬用ニ供スル手挽車ニアリテハ前項ノ制限ニ據ラザ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專ラ過重又ハ長大ナル物件運搬ノ用ニ供スル牛馬車ニシテ其ノ構造第二條及第三條ニ據リ難キモノハ製作前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ジ)ニ願出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使用者ノ職業、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氏名以下同ジ)
 - 二 荷車ノ種類
 - 三 用 途
 - 四 構造仕樣書及圖面

關於前項之載貨車警察署長得限制其使用

第六條 不適合第二條至第四條構造之載貨車不得製造之但依第五條已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以製造或修理載貨車爲業者須填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工場之所在地
- 三 製造或修理載貨車之種類
- 四 一箇月之製造或修理之能力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八條 載貨車之所有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警察署長須受車體之檢印並車輛號碼之指示

- 一 載貨車之種類及構造
- 二 所有者之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
- 三 自重及積載量

改造車體或檢印不明時應準照前項再受檢印

第九條 載貨車須於車體右側易觀之處釘著明記所有者之住所、姓名車輛號碼及自車體無檢印或無前項規定之標示之載貨車不得使用或使他人使用之

第十條 載貨車之所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 一 所有者之本籍、住所、姓名有變更
- 二 載貨車亡失或廢止其使用時
- 三 載貨車之所有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或繼承時
- 四 載貨車受讓時

在前項第三款情形由其家族或繼承人呈報其情由在第四款情形應與讓與人連署廢止載貨車之使用時須受檢印之抹消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須定期或臨時行載貨車之車體檢查

警察署長認爲於保安上有必要時得命載貨車之修理或改造或禁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 載貨車載貨之容積及重量不得超越左列限制但已受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ノ荷車ニ就キ警察署長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則第二條乃至第四條ノ構造ニ適合セザル荷車ハ製造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五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荷車ノ製造又ハ修理ヲ業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工場ノ所在地
- 三 製造又ハ修理スル荷車ノ種類
- 四 一箇月ノ製造又ハ修理能力

前項各款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荷車ノ所有者ハ左ノ各款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車體ノ檢印並ニ車輛番號ノ指示ヲ受ケベシ

- 一 荷車種類及構造
- 二 所有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生年月日
- 三 自重及積載量

車體ヲ改造シ又ハ檢印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ジ再檢印ヲ受ケベシ

第九條 荷車ニハ車體ノ右側易キ箇所ニ所有者ノ住所、氏名、車輛番號及自重積載量ヲ明記セル標札(別紙雜形)ヲ釘著スベシ

車體ノ檢印及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標示ナキ荷車ハ之ヲ使用シ又ハ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荷車ノ所有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所有者ノ本籍、住所氏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 二 荷車ヲ亡失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廢シタルトキ
- 三 荷車ノ所有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若ハ相續シタルトキ
- 四 荷車ヲ讓受ケタルトキ

前項第三款ノ場合ニアリテハ家族又ハ相續人ヨリ其ノ旨届出第四條ノ場合ニアリ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以テシ荷車ノ使用ヲ廢シタル場合ハ檢印ノ抹消ヲ受ケ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ハ定期又ハ臨時ニ荷車ノ車體檢查ヲ行フベシ

警察署長ハ保安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荷車ノ修理又ハ改造ヲ命ジ若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荷車ノ積荷ノ容積及重量ハ左ノ制限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容積

牛馬車及臺車由車棚起算高出爲一〇八寸(五・四尺)以內前後展出由車棚起算各爲七〇寸(二・一尺)以內左右展出由車棚起算各爲三〇寸(〇・九尺)以內手挽車由車棚起算高出爲一〇〇寸(三尺)以內前後展出由車棚起算各爲五〇寸(一・五尺)以內左右由車棚起算各爲三〇寸(〇・九尺)以內

二 重量

牛馬車及臺車 一 馳(二〇〇〇斤)以內
手挽車 三〇〇斤(六〇〇斤)以內

第十三條 使用牛馬車者應遵守左開各款

- 一 不得使不熟練者駕駛牛馬
- 二 不得駕駛性質狂躁或有傷病之牛馬

第十四條 以依載貨車運搬貨物或出租載貨車及製造修理載貨車爲業者欲設置組合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縣長或警察廳長認可

-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組合之規約
- 三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之住所姓名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內須定左列之事項

- 一 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 二 組合之代表者其他關於役員之選任、任期、報酬、組合費之徵收及經費支出事項
- 三 其他於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左開事項

- 一 第十四條組合之設立或解散
- 二 組合規約之改正
- 三 組合役員之變更
- 四 使警察官吏檢查組合之帳簿或文書

第十七條 違背本則第六條(規格外載貨車之製造)第七條(載貨車之製造或修理營業呈報)第八條(所有載貨車之呈報及車體檢查)

第九條第一項(車輛號碼等之標示)同條第二項(無車體檢印或車輛號碼等之標示載貨車之使用)第十條第一項(關於載貨車異動之報告)同條第二項(抹消廢車之檢印)第十二條(載貨限制之超過)第十三條(駕駛牛馬)第十四條(組合

一 容積

牛馬車及臺車ニ在リテハ高サ荷臺ヨリ一八〇寸(五・四尺)以內出幅前後荷臺ヨリ各七〇寸(二・一尺)以內左右荷臺ヨリ各三〇寸(〇・九尺)以內手挽車ニアリテハ高サ荷臺ヨリ一〇〇寸(三尺)以內出幅前後荷臺ヨリ各五〇寸(一・五尺)以內左右荷臺ヨリ各三〇寸(〇・九尺)以內

二 重量

牛馬車及臺車 一 馳(二〇〇〇斤)以內
手挽車 三〇〇斤(六〇〇斤)以內

第十三條 牛馬車ノ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不熟練ナル者ヲシテ牛馬ヲ使役セシメザルコト
- 二 狂躁ノ癖アリ又ハ傷病アル牛馬ヲ使役セザルコト

第十四條 荷車ニ依ル貨物運搬又ハ貸替車若ハ荷車ノ製造修理ヲ業トスル者組合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組合ノ規約
- 三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ノ住所氏名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ニハ概略左ノ事項ヲ定ムベシ

- 一 組合ノ目的及事業
- 二 組合ノ代表者其ノ他ノ役員ノ選任、任期、報酬、組合費ノ徵收及經費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六條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第十四條ノ組合ノ設立又ハ解散
- 二 組合規約ノ改正
- 三 組合役員ノ變更
- 四 警察官吏ヲシテ組合ノ帳簿又ハ書類ノ檢查

第十七條 本則第十六條(規格外荷車ノ製造)第七條(荷車ノ製造又ハ修理營業届出)第八條(所有荷車ノ届出及車體檢查)

第九條第一項(車輛番號等ノ標示)同條第二項(車體檢印又ハ車輛番號等ノ標示ナキ荷車ノ使用)第十條第一項(荷車ニ關スル異動届)同條第二項(廢車ノ檢印抹消)第十二條(積荷制限ノ超過)第十三條(牛馬使役)第十四條(組合

設立認可)或不遵從第十一條第二項(載貨車之修理改造或禁止使用)第十六條第一款(組合設立或解散)同第二款(組合規約之改正)同第三款(組合役員之變更)之命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拒絕或防害第十六條第四項(警察官之檢査帳簿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八條 前條之罰則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

附 則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則施行之際現在之載貨車不適合關於各本條構造限制之規定者於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得使用

本則施行之際對於現正在製造中之載貨車得難依照各本條之構造者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七條 標牌之雜形(木質)(六寸)

二寸二分五厘

黑甲第	號	自重	斤	積載量	斤
				所有者	劉松年
				所	有
				者	劉松年

(厚三分)

訓 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五七號

各各 科長 署長 新各 科長 署長 新各 科長 署長 新各 科長 署長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第一條 受理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呈請書若爲

訓 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五七號

各各 科長 署長 新各 科長 署長 新各 科長 署長 新各 科長 署長

茲ニ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第一條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二條及第五條ノ願書ヲ受

受理時須將呈請書之記載事項精密調查認爲無礙後方予許可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許可營業或依第四條認可使用時須登載於第一號格式之營業臺帳

依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而有呈報時亦同因廢業及其他情形而削除之臺帳須以別冊整理之

第三條 受理依規則第九條之呈報時應登載於第二號格式之美容術營業患病者名簿以便取締

第四條 依規則第十一條呈請營業之讓受或承繼時須記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在承繼時尙須使之附記與本人之關係

第五條 依規則第六條但書擬加斟酌或依規則第十二條欲行停止營業及註消許可時應具報其狀況及意見而受警察總監之指揮

第六條 組合有合於規則第十六條時應從速報告警察總監

第七條 許可證及認可證須使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

理シタルトキハ願書ノ記載事項ヲ精密調査シ不都合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許可スベシ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ニ依リ營業ヲ許可シタルトキ又ハ第四條ニ依リ使用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第一號格式ノ營業臺帳ニ登載スベシ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廢業其ノ他ニ因リ削除シタル臺帳ハ別ニ整理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ニ依ル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格式ノ美容術營業患病者名簿ニ登載シ之ガ取締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ル營業ノ讓受又ハ繼承ノ願出ニハ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ノ事項ヲ繼承ニアリテハ尙本人トノ續柄ヲ記載(添附)セシム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六條但書ニ依リ斟酌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營業ヲ停止シ若ハ許可ノ取消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狀況及意見ヲ具シ警察總監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組合ニシテ規則第十六條ニ該當スト認ムル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警察總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許可證及認可證ハ營業所內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セシムベシ

第一號格式(表)

關事記	許可番號		商號	營業之種類	認可年月日		營業者			管人														
	第	號			年	月	日	籍貫	住所	姓名	籍貫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格式(裏)

從業										者																													
開始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籍貫										現住所																													
姓										名																													
生年月日										與營業主之關係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第二號格式

營業所										營業者姓名										患者姓名										病名										發病年月日										全治年月日										記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日年

任 免 及 指 敘

任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竹入益男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敘薦任二等

松本七郎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興安局事務官
兼總務廳事務官

根本龍太郎

任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憲基

任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步兵少校

劉文魁

任陸軍砲兵中校

陸軍砲兵少校

那勇智

任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騎兵少校

胡鳳春

陸軍步兵上尉

蘇慶陞

任陸軍步兵少校

同

王純仁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張萬才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卞廷傑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張樹義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張椿齡

任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砲兵上尉

范鴻飛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張士洪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莫振才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民生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

同

瀨川晉

任民生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東省屬官

高綱信吉

任專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總局屬官

安樂武志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專賣署屬官

松尾滿隘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

派在帝室會計審查局辦事

竹入益男

給七級俸

給五級俸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建國大學助教授

松本七郎

建國大學助教授

根本龍太郎

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補步兵第十三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石川 義男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伊通縣治安隊配屬
免伊通縣治安隊配屬
補騎兵第十三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南 義一

步兵第十團營副官
補步兵第十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山田 重志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樺甸縣治安隊配屬
免樺甸縣治安隊配屬
補步兵第十二團迫擊砲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武田 秋作

步兵第八團副官
補步兵第九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高野 實

第二教導隊教育部附
補騎兵第十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神內 忠俊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補步兵第八團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新澤 一彦

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補教導騎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高尾 正美

第二教導隊教育部附
補步兵第十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矢野 弘

步兵第十一團附
補步兵第十一團機關槍連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濱本 義明

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補騎兵第十一團機關槍連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白石 勝美

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補騎兵第十二團機關槍連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永田 尚

步兵第十二團附
著充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樺甸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坂部 武郎

國境監視隊附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陸軍步兵中尉 安多 行英

國境監視隊連長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齋藤 芳雄

騎兵第四旅司令部附
補騎兵第四旅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前田 正名

興安東省警備軍參謀處處員
補興安東省警備軍代理參謀處長
陸軍騎兵上尉 山田 源春

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補興安東省警備軍參謀處處員
陸軍騎兵上尉 三田 麒六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大谷 好男

國境監視隊附
補國境監視隊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今泉 武志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本山 文雄

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補步兵第二十七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唐 鐵領

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騎兵中尉 水口 湊

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前田 吉次郎

騎兵第十九團附
補騎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加藤 木守

興安東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龜井 茂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伊勢 榮作

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田林 傳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北島隆

興安東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村上 一二

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高田銳磨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北爪高

騎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柳芳太郎

步兵第三十三團連長 陸軍騎兵上校 張百川

著充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上校 憲基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教導隊候補生連長 陸軍騎兵上校 劉文魁

第五軍管區參謀 陸軍步兵中校 宋鼎銘

補第五教導隊教育部附 陸軍步兵中校 樵銘遠

補錦州地區警備參謀處長 陸軍步兵中校 樞志銳

步兵第三十四團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 樞志銳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樞志銳

承德地區警備參謀 陸軍步兵上尉 關維新

第五軍管區參謀處附 陸軍騎兵少校 張樹義

補承德地區警備參謀 陸軍騎兵少校 張樹義

第五教導隊教育部附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補第五教導隊教育部附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蘇慶陞

步兵第三十二團連長 陸軍步兵少校 蘇慶陞

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承德地區警備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王純仁

補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王化民

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王化民

補承德地區警備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王化民

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朱文輝

步兵第三十三團營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張 德 麟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連長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潘 又 章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營副官

第五軍管區副官 陸軍騎兵中校 趙 維 藩
補第五軍管區副官處長

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楊 會 卿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連長

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吳 國 棟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騎兵第四十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張 友 宗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副官

騎兵第四十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張 廣 智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副官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王 國 春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副官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姜 習 武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中校 李 盛 林
補承德地區警備軍需處員

承德地區警備軍需處員 陸軍軍需少校 李 金 聲
補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第五軍管區軍需處員 陸軍軍需中校 傅 日 鈺
補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校 遇 德 貴
補第五軍管區軍需處員

錦州軍管區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關 雄 飛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校 高 聯 毓
補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教導騎兵第五團連長 陸軍騎兵中校 胡 鳳 春
補騎兵第四十團附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給十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 莫 振 才
派在克山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民生部屬官 瀨 川 晉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

給五級俸 民生部屬官 高 綱 信 吉
派在社會司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給八級俸 專賣署屬官 安 樂 武 志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松 尾 滿 隆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步兵上校 松 本 七 郎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步兵上尉 宮 澤 市 藏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騎兵上校 宋 連 陞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騎兵少校 劉 海 峰

陸軍步兵少校 朱 啓 璣
同 陸軍步兵少校 金 德 安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司法省司法參與官藤田若水晉謁

彙報

●官吏殉職

●陸軍步兵少校服部宇太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高靈丘戰死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海平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滿洲里	七六一·六	(二)	南	三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五六·四	(二)	北東	四		快晴
海拉爾	海拉爾	七五六·一	(二)	南	七		快晴
克魯倫	克魯倫	七六四·七	(二)	南	六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五·二	(二)	南	三		快晴
富錦	富錦	七六八·三	(二)	南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四·〇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二·四	(二)	西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八·三	(二)	南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二·四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四·八	(二)	南	三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三·四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五·三	(二)	南	三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五·七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五·九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四·九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四·四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四·七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五·五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六·五	(二)	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六·六	(二)	南	二		快晴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司法省司法參與官藤田若水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吏殉職

●陸軍步兵少校服部宇太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高靈丘ニ於テ戰死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七六三・九	七六六・一	七六七・六	七六五・九	七六六・一	七六六・八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四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盤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零七十六號第六九八頁上端末起第八行中「流在」應作「派在」係誤排
 ●第一千零八十八號第一〇六頁下段被告人召喚票第三行「姓別」ハ「性別」ノ誤植
 ●第一千零八十一號第一二二頁上端司法代書人法第一條第一行中「檢察廳提存局」應作「檢察廳 提存局」係誤排
 ●第一千零八十二號第一四七頁上端交通部佈告第二八九號計開三之第二行舊新「機器裝置場所」各應作「機器常置場所」均係誤排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二年地第二一五號

姓名別名	張王 鳳
性別	男 福山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致明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團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千零八十三號第一七七頁上端交通事項第二行「水先許可證者發給」應作「發給水先許可證者」同第六行「船員證書發給」應作「發給船員證書者」係作稿錯誤、第一八三頁(3)類別指數之第二第六行「礦工業品」應作「紡績工業品」、第一八七頁衣料及同原料品第一行「梓蠶系」第二行「綿系」及第十四行「人絹系」之「系」字各應作「糸」字均係誤排、第一九二頁上端第一行茲 同法 應作「茲 依同法」係作稿錯誤、第一九八頁上端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第一行「右關職員」應作「右關職員」係誤排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二年地第二一五號

姓名別名	張王 鳳
性別	男 福山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強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揭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致明

右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團

康德二年地第九五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蘇俊	性別	德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致明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圖

康德二年地第三八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	性別	祥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張素山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地第九五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蘇俊	性別	德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盜匪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致明			

右爲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圖

康德二年地第三八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	性別	祥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強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張素山			

右爲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圖

康德四年刑第一八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白票

姓名	王 茂
性別	男
發	發
居住	居住
住址不明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於海城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海城區法院
審判官 朱 清 泉

右爲贖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海城區法院書記官 李 蕓 庭 圖

廣 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整理 號數	品 名	包 裝、 數 量	備 考
貨 66	海印辣醋 (裝四打)	箱裝 一箇 四五打	九月七日海拉爾驛整理貨物倉庫之際發見致無貨錢及其他
貨 65	瑤瑤洗面器	箱裝 九一箇 九一打	四月十九日於牡丹江驛中繼貨物中發見係無貨物通知書貨物其貨面記有一香坊發貨人公順合「密山收貨人東盛達」等字樣因向香坊(馬家溝)驛密山驛之發貨人收貨人詢問仍無下落現品在哈爾濱驛保管中
貨 64	黃銅板	無包裝 六箇 八二打	在七月二十六日第九七四列車結掛之平山驛發到於哈爾濱驛「タニ」第一三七九號(裝小舖石子)「制動器」臺上發見該品並無貨錢標記

康德四年刑第一八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白票

姓名	王 茂
性別	男
發	發
居住	居住
住居不明	住居不明

右者竊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海城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海城區法院
審判官 朱 清 泉

右爲贖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海城區法院書記官 李 蕓 庭 圖

廣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度

整理 番號	品 名	荷 送、 數 量	記 事
貨 66	海印ソース	箱入 一箇 四五打	九月七日海拉爾驛整理貨物倉庫之際發見ス荷札其ノ他ナシ
貨 65	瑤瑤洗面器	箱入 九一箇 九一打	四月十九日牡丹江驛中繼貨物中ニ於テ無通貨物トシテ發見ス荷札面ニ「香坊發貨人公順合」密山收貨人東盛達」ト記入シアル爲香坊(馬家溝)驛密山驛ノ荷送人、荷受人ニ付取調ベタルモ心當リナシ現品哈爾濱驛保管中
貨 64	眞鍮板	裸 六箇 八二打	七月二十六日第九七四列車連結平山驛著「タニ」第一三七九號車(小舖石積)「ブレーキ臺」ニ載セアルヲ發見ス荷札標記等ナシ

一 本公啓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一 本公啓後六箇月以內其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瀋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及安縣縣社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
瀋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
安縣縣社丹江永安街路北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慶隆
一、營業之種類 製油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東洋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唐錫卿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時興樵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洪發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級三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賀星元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鮑宗儒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崔振遠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福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和興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瀋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及安縣縣社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
瀋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
安縣縣社丹江永安街路北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慶隆
一、營業之種類 製油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東洋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唐錫卿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時興樵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洪發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級三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賀星元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鮑宗儒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崔振遠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福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和興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榮福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天民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王春生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楊顯廷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唐善亭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順隆
一、營業之種類 製油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興周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福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和興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榮福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天民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王春生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楊顯廷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唐善亭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順隆
一、營業之種類 製油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興周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福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和興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議店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馨齋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時慶春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豐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張春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李仙洲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吳雅珍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周子朋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蕭蘭亭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記火礮

一、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畢月濤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趙聯純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楊行中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董華年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畢日吉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趙維祚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豐恒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兼製油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議店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馨齋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時慶春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豐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營業所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張春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李仙洲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吳雅珍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周子朋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蕭蘭亭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記火礮

一、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畢月濤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趙聯純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楊行中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董華年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畢日吉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趙維祚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豐恒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兼製油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錫之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德愛新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劉立東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呂仁成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張恩榜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順慶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際庭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老天德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子民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同興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董佐卿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鈺泰和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連秀峰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復興金

一、營業之種類 稻米販賣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金振聲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于明齋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張恩榜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呂仁成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劉立東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錫之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德愛新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劉立東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呂仁成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張恩榜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順慶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際庭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老天德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子民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同興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董佐卿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鈺泰和

一、營業之種類 藥店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連秀峰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復興金

一、營業之種類 稻米販賣

一、營業所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金振聲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于明齋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張恩榜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呂仁成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劉立東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德愛新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趙錫之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製油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德豐恒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德豐恒商號內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韓佐周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孫啓庭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布疋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萬順豐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萬順豐商號內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密山整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高木貞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內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綏化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彭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款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醫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醫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德愛新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趙錫之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製油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德豐恒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德豐恒商號內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韓佐周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孫啓庭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布疋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萬順豐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萬順豐商號內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密山整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高木貞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內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綏化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彭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款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醫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醫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辦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海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海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左列如左變更
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手形、為替手形及其其他商業手形之割引或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付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證預リ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手形及其其他由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付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ハ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
九、為替及荷為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其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爲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海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海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東海有記罐頭有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埠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罐頭製造批發及販賣業
一、代理果品各種貨物業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東海有記罐頭有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埠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罐頭製造批發及小販販賣業
一、英子及各種貨物代理業

三、各種罐頭原料販賣業
四、前開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奉天市小南關福源當胡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憲均 奉天市大北關吉利胡同第二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餘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同和公司
一、解散之理由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德隆行
一、本 店 營口西北二道街東世昌德胡同門牌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日滿商車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松栢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松栢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張香閣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恩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祥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福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三、各種罐頭原料販賣業
四、前開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奉天市小南關福源當胡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憲均 奉天市大北關吉利胡同第二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餘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同和公司
一、解散之理由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德隆行
一、本 店 營口西北二道街東世昌德胡同門牌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日滿商車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松栢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松栢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張香閣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恩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祥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福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三、各種罐頭原料販賣業
四、前開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奉天市小南關福源當胡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憲均 奉天市大北關吉利胡同第二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餘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同和公司
一、解散之理由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德隆行
一、本 店 營口西北二道街東世昌德胡同門牌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日滿商車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松栢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松栢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張香閣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恩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祥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福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三、各種罐頭原料販賣業
四、前開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奉天市小南關福源當胡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憲均 奉天市大北關吉利胡同第二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餘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同和公司
一、解散之理由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德隆行
一、本 店 營口西北二道街東世昌德胡同門牌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日滿商車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松栢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松栢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張香閣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恩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祥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福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三、各種罐頭原料販賣業
四、前開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奉天市小南關福源當胡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憲均 奉天市大北關吉利胡同第二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餘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同和公司
一、解散之理由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德隆行
一、本 店 營口西北二道街東世昌德胡同門牌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日滿商車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松栢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松栢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張香閣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恩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祥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福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三、各種罐頭原料販賣業
四、前開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奉天市小南關福源當胡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憲均 奉天市大北關吉利胡同第二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餘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同和公司
一、解散之理由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德隆行
一、本 店 營口西北二道街東世昌德胡同門牌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日滿商車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松栢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松栢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張香閣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恩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祥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國幣二千圓 張慶福 營口第三樓街糖餅里一號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和田幸之
(電話三十四〇五〇)
(轉帳率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四年
七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擔任官以上)

一 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 發賣期日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一 發賣期元 明文社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二一九三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 京 國 務 院 廳 舍
電話 二二二二二二五七

營 繕 需 品 局

康德四年十一月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日滿商業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臧子耕
-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六千圓 臧子耕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 國幣四千圓 臧銘鼎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 國幣四千圓 臧錫方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 國幣四千圓 臧福蔭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兩合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成泰行
- 一、本 店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日滿商業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 二、關於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劉秉誠
-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一萬六千圓 劉秉誠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 國幣二千圓 劉張氏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 國幣二千圓 劉原瀟瀾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日滿商業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 二、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臧子耕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六千圓 臧子耕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四千圓 臧銘鼎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 國幣四千圓 臧錫方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 國幣四千圓 臧福蔭 營口永世街五十三號地

●兩合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成泰行
- 一、本 店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日滿商業株式會社指定石炭販賣
- 二、以上一切附帶業務
-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秉誠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一萬六千圓 劉秉誠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二千圓 劉張氏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 國幣二千圓 劉原瀟瀾 營口二官塘北街五十七號地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更名停止 廣告

為廣告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自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第拾回臨時股東總會終了日止停止股份之更名特此廣告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取次所 九P. 活字一行 四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2)一三三三、一三三三、一三三三、一三三三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2)一三三三、一三三三、一三三三、一三三三